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游喬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立洋

法定代理人 郭浚芳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

兼郭立洋之

法定代理人 邱婷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郭立洋、邱婷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

01 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
02 遲緩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前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，而將
04 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交付集團成員第三人曹○斌，
05 因相對人郭立洋招募第三人曹○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，故應
06 與第三人曹○斌之行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相對人邱婷安為
07 相對人郭立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
08 責任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雖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
09 第202、203號宣示筆錄，惟宣示筆錄亦記載，相對人郭立洋
10 雖有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第三人曹○斌加入詐欺集團，然不
11 因此概括就第三人曹○斌在詐欺集團內之犯罪負責。相對人
12 郭立洋有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證人曹○斌加入犯罪組織，尚
13 不足以證明相對人郭立洋就第三人曹○斌擔任面交車手之加
14 重詐欺非行有何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。是以，報告意旨所指
15 相對人郭立洋為加重詐欺非行之部分，尚無法認定屬實等
16 語，依上開宣示筆錄內容，尚難認相對人等二人應負賠償責
17 任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得向相對
18 人請求連帶給付310萬元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13年9月2
19 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仍未提出其他文件以資釋明上開主
20 張之事實，故本件釋明不足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